

## 新聞公報

### 「\$6,000 計劃」12 月 31 日截止登記

201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今日（十二月二十日）提醒市民，「\$6,000 計劃」將於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登記。

發言人表示，符合資格準則（即在計劃合資格日期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並年滿 18 歲）而尚未登記的人士，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記，方可受惠於「\$6,000 計劃」。逾期登記將不獲受理。

一般來說，「\$6,000 計劃」會以收到登記表格的日期為登記日期。視乎遞交登記的方式，收到登記表格的日期一般是指：

- \* 把填妥的登記表格投放入銀行或郵政局的表格收集箱的日期（如經收集箱遞交）；
- \* 相關銀行網上系統記錄的交易日期（如經網上銀行遞交）；或
- \* 香港郵政或相關的海外郵政機關（如適用）加蓋的郵戳日期（如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）。

在計劃啟動當日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）已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可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連獎賞 200 元。

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未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如在合資格日期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符合該等準則，也可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。

「\$6,000 計劃」自啟動以來，整體運作順暢。經銀行登記並獲核實符合資格準則的登記人，一般可在登記後約 10 個星期內獲發款項。經香港郵政登記並獲核實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則通常可在登記後約 12 個星期內獲郵寄通知領取支票。

發言人提醒已獲通知領取支票的登記人，應按通知書上訂明的日期，帶同通知書及身份證正本，親身前往已選定的郵局，在確認身分後領取支票。正如早前向他們發出的提示信件中指出，假如有關支票在支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一年內仍未到取，登記人將被視為放棄領取有關款項。

發言人又提醒市民小心處理個人資料，以免不法之徒以「\$6,000 計劃」為藉口，騙取他們的個人資料或金錢。

市民可瀏覽「\$6,000 計劃」網站（[www.scheme6000.gov.hk](http://www.scheme6000.gov.hk)）取得更多有關計劃的詳情，查詢可致電 186000。

完